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9772）中的 769,030 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16,752,529 股的比例为 0.3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6,752,529 股减少至 215,983,499 股，注册资本将由 216,752,529 元减少至 215,983,499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769,03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9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597,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06%，回购最高价格 25.7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2.52 元/股，回购均价 15.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6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092,653 股的 0.6528%，回购最高价格 26.5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00 元/股，回购均价 17.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9,761.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合计回购股份 2,989,05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769,03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752,529股减少至215,983,499股，注册资本将由216,752,529元减少至215,983,499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752,529	100.00	769,030	215,983,49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 证 券 账 户 (B886409772)	1,597,967	0.74	769,030	828,937	0.38
其中：回购专用 证 券 账 户 (B886952262)	1,391,083	0.64	0	1,391,083	0.64
股份总数	216,752,529	100.00	769,030	215,983,499	100.00

注：以上“本次注销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9772）中的769,030股已回购股份。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